

广东省最低工资标准表

| 类别 | 月最低工资标准 (元/月) | 非全日制小时 最低工资标准 (元/小时) | 适用地区 |
|----|------------------|----------------------------|---|
| 一类 | 2300 | 22.2 | 广州 |
| | 2360 | | 深圳 |
| 二类 | 1900 | 18.1 | 珠海、佛山、东莞、 中山 |
| 三类 | 1720 | 17.0 | 汕头、惠州、江门、 湛江、肇庆 |
| 四类 | 1620 | 16.1 | 韶关、河源、梅州、 汕尾、阳江、茂名、 清远、潮州、揭阳、 云浮 |

二十、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桂政发〔202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最低工资规定》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决定对全区最低工资标准进行适当调整（详见附件），调整后的全区最低工资标准自2020年3月1日起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4日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地区

| 类别 | 最低工资标准（元） | | 适用地区 |
|----|-----------|------|----------------------------------|
| | 月 | 小时 | |
| 一类 | 1810 | 17.5 | 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等市的市区，以及东兴市 |
| 二类 | 1580 | 15.3 | 贵港、玉林、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崇左等市的市区 |
| 三类 | 1430 | 14 | 各县、自治县、县级市（东兴市除外） |

二十一、海南省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琼人社规〔2021〕9号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83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6.3元，适用于海口市、三亚市、洋浦经济开发区。

二、二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73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5.4元，适用于儋州市、三沙市、琼海市、澄迈县。

三、三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68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4.9元，适用于文昌市、万宁市、东方市、五指山市、乐东县、临高县、定安县、屯昌县、

陵水县、昌江县、保亭县、琼中县、白沙县。

四、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五、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2021年12月1日起执行，《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海南省2018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琼人社发〔2018〕468号）同时废止。

二十二、重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1〕52号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市政府审议，决定对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标准

（一）万州区、黔江区、涪陵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区、綦江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开州区、梁平区、武隆区、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为2100元/月，非全日制职工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为21元/小时。

（二）城口县、丰都县、垫江县、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为2000元/月，非全日制职工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为20元/小时。

二、适用范围

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重庆市辖区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基金会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三、最低工资标准不包括的项目

最低工资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所应该取得的劳动报酬的最低限额，不包括下列各项：

- (一) 加班加点工资；
- (二) 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条件或者特殊工作环境下的津贴；
- (三) 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补贴；
- (四)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非工资性劳动保险福利待遇。

四、执行时间

上述标准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全市各用人单位应在本标准发布后10日内将该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布。

二十三、四川省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川府规〔2022〕1号

经研究，省政府决定对全省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标准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

- (一) 第一档：每月2100元（每日97元）；
- (二) 第二档：每月1970元（每日91元）；
- (三) 第三档：每月1870元（每日86元）。

二、调整后全省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 (一) 第一档：每小时22元；

(二) 第二档：每小时21元；

(三) 第三档：每小时20元。

以上标准包含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但不包括下列各项：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条件或者特殊工作环境下的津贴；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非工资性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补贴。

用人单位有条件为劳动者提供食宿的，在此支出之外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也不能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各市（州）应尽快重新选择适合本地实际的具体标准档次，经当地政府确定后于10日内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同时，各市（州）应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最低工资标准得到贯彻落实。

本通知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2018年6月28日省政府发布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川府发〔2018〕19号）同时废止。

二十四、贵州省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贵州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按照《最低工资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1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14号）要求，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我省最低工资标准进行如下调整。

一、具体标准

（一）月最低工资标准

一类地区：每月1890元；二类地区：每月1760元；三类地区：每月1660元。

月最低工资标准包含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包含支付给劳动者的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和条件下的津贴，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二) 非全日制用工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一类地区：每小时19.60元；二类地区：每小时18.30元；
三类地区：每小时17.20元。

非全日制用工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包含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适用范围

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我省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三、执行时间

本次调整的最低工资标准于2023年2月1日起执行。2019年印发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贵州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黔人社发〔2019〕16号)同时废止。

附件

贵州省最低工资标准区域划分

(执行时间：2023年2月1日)

| 地区 | 一类地区 | | 二类地区 | | 三类地区 | |
|------|------------------------------|----------------------------|---------------------|----------------------------|-----------------|----------------------------|
| | 月最低 工资标准 | 非全日制 用工小时 最低工资 标准 | 月最低 工资标准 | 非全日制 用工小时 最低工资 标准 | 月最低 工资标准 | 非全日制 用工小时 最低工资 标准 |
| 贵阳市 | 1890元 | 19.60元 | 1760元 | 18.30元 | 1660元 | 17.20元 |
| 遵义市 | 云岩区、南明区、乌当区、白云区、花溪区、观山湖区、清镇市 | | 桐梓县、湄潭县、余庆县、绥阳县、习水县 | | 道真县、凤冈县、正安县、务川县 | |
| 六盘水市 | 钟山区、盘州市 | | 六枝特区、水城区 | | | |
| 安顺市 | 西秀区、平坝区 | | | | 普定县、关岭县、镇宁 | |

| | | | |
|------|---------|-----------------|---|
| 毕节市 | 七星关区 | 黔西市、纳雍县、织金县、金沙县 | 赫章县、大方县、威宁县、紫云县 |
| 铜仁市 | 碧江区、万山区 | 玉屏县 | 印江县、江口县、德江县、石阡县、思南县、沿河县、松桃县 |
| 黔东南州 | 凯里市 | 镇远县、施秉县 | 黄平县、榕江县、台江县、丹寨县、岑巩县、天柱县、黎平县、锦屏县、剑河县、雷山县、三穗县、从江县、麻江县 |
| 黔南州 | 都匀市 | 龙里县、贵定县、福泉市 | 长顺县、瓮安县、惠水县、罗甸县、荔波县、三都县、独山县、平塘县 |
| 黔西南州 | 兴义市 | 兴仁市、安龙县 | 普安县、册亨县、望谟县、贞丰县、晴隆县 |

二十五、云南省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我省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标准

(一) 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90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8 元。

(二) 二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75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7 元。

(三) 三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60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6 元。

具体地区类别划分及对应最低工资标准见附表。

二、适用范围

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我省辖区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基金会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其中，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

三、计算口径

计算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包括按规定应由劳动者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但不包括加班加点工资，补偿劳动者特殊或者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非工资性福利待遇和用人单位通过补贴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补贴。

四、执行时间

上述标准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全省各用人单位应在本 标准发布后 10 日内将该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布。